

**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增补冯志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认真核查了冯志武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冯志武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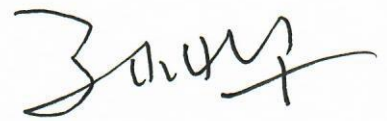
李海泉



李端生



孙水泉

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